

解放区住建行业系列惠企纾困 政策汇编

前 言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两级会议精神，支持实体经济和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焦作市解放区住建局梳理了国家、省、市出台的涉及住建领域惠企政策，汇编发布了《焦作市解放区住建领域惠企政策汇编》，旨在更好地服务企业，扶持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破解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问题，促进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下一步，区住建局还将不断充实相关惠企政策，供广大住建领域企业参考使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 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装配式建筑是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发展装配式建筑是建造方式的重大变革，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施工污染、提升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有利于促进建筑业与信息化工业化深度融合、培育新产业新动能、推动化解过剩产能。近年来，我国积极探索发展装配式建筑，但建造方式大多仍以现场浇筑为主，装配式建筑比例和规模化程度较低，与发展绿色建筑的有关要求以及先进建造方式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

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形成有利的体制机制和市场环境，促进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协同配合，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坚持分区推进、逐步推广。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循序渐进，以点带面、试点先行，及时总结经验，形成局部带动整体的工作格局。

坚持顶层设计、协调发展。把协同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作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有效抓手，推动各个环节有机结合，以建造方式变革促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三）工作目标。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30.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使装

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同时，逐步完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体系，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二、重点任务

（四）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加快编制装配式建筑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支持企业编制标准、加强技术创新，鼓励社会组织编制团体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强化建筑材料标准、部品部件标准、工程标准之间的衔接。制修订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完善装配式建筑防火抗震防灾标准。研究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和方法。逐步建立完善覆盖设计、生产、施工和使用维护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合理布局，提高产业聚集度，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

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 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 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 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连接质量 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 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 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能，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 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 骨干企业。

（八）推进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 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 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 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 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九） 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 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并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 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

（十）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 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 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要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 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 安全监管、竣工

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优化项目管理方式。鼓励建立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建设和监理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完善装配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三、保障措施

（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要因地制宜研究提出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目标和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组织具体实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指导、协调和支持力度，将发展装配式建筑作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工作，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

（十三）加大政策支持。建立健全装配式建筑相关法律法规体系。结合节能减排、产业发展、科技创新、污染防治等方面政策，加

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支持力度。支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在土地供应中，可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中。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出台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规划审批、土地供应、基础设施配套、财政金融等相关政策措施。政府投资工程要带头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动装配式建筑“走出去”。在中国人居环境奖评选、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评估、绿色建筑评价等工作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

（十四）强化队伍建设。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五）做好宣传引导。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各方共同关注、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装配式建筑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的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倡导具备条件地方发展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政府协调推动，发挥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健全体制机制，营造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示范带动，统筹推进。发挥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因地制宜、统筹安排、科学布局，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3. 产业培育，创新驱动。培育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整合产业链条，推进集聚发展，用现代科技手段和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建筑业，创新建造方式，注重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

4. 综合施策，协同发展。推进标准、设计、生产、施工、使用维护等各环节有机结合，强化制度、规划、标准的约束力，综合运用土地、价格、财税、金融等手段，促进装配式建筑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总体布局。

1. 突出重点，分层推进。统筹布局重点推进地区、积极推进地区和鼓励推进地区，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郑州为重点推进地区，

其他省辖市为积极推进地区，有条件的县（市）及农村地区为鼓励推进地区。重点和积极推进地区要结合实际，在尚未建设的城市规划区域内明确集中连片实施装配式建设，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2. 科学发展，集约布局。依托产业集聚区，创建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区、产业基地、示范项目；以郑州为中心打造装配式建筑综合产业园区，按照东、西、南、北区域布局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产业基地，依托安钢、舞钢、济钢等钢铁产业优势发展钢结构建筑产业基地，具备条件的地区积极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等特色产业基地，科学配置产能，实现市场供需基本平衡。

（四）发展目标。到 2020 年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 50%，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20%，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 50%，其中郑州市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达到 60%以上；支持郑州市郑东新区象湖片区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区。到 2025 年年底，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 40%，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施工，其中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原则上达到 100%。

（五）推进步骤。

1. 试点推进期（2017—2018 年）。在重点推进地区，以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工程项目为示范引导，其他投资类型的项目积极跟进，建成一批技术先进、质量优良、经济适用的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培育创建国家及省级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及整体厨卫等 10 个特色产业基地，形成一批优势企业；开展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培育 10 个左右装配式建筑示范省辖市、县（市、区）及片区，建设装配式示范工程面积超过 200 万平方米；初步建立装配式建筑相关技术、标准、质量、计价体系，基本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技术支撑、政策激励、社会监督、产业联动的工作机制。

2. 量质提升期（2019—2020 年）。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机制和环境，建筑品质全面提升，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成效明显，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装配式建筑发展区域性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支撑体系较为完备；“333”人才工程计划（培养 300 名高层次专业人才、3000 名一线专业技术管理人员、30000 名生产施工技能型产业工人）实施初见成效，培育一批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和设计、施工、部品部件规模化生产企业。

3. 全面推广期（2021—2025 年）。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建筑能效大幅提升，支撑体系更加完善，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善的产业集群，装配式建筑开发、设计、生产、施工、监理、运维能力及设备、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符合条件的政

府投资项目及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二、重点任务

（六）编制发展规划。研究编制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合理划分推进区域，明确工作重点和发展目标，引导装配式建筑向绿色、低碳、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制定河南省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总体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重点实施区域，优化产业布局，科学配置产能，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

（七）健全标准体系。结合省情加快制定装配式建筑设计、部品部件生产、装配施工、一体化装修、竣工验收、使用维护和防火抗震防灾等系列地方标准，建立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体系，完善不同类型的装配式建筑工程定额等计价依据。加强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创新，促进成果转化标准规范。研究建立建筑与部品模数协调的部品部件标准库。对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开展技术审查、评估和论证，

逐步形成以国家和地方标准规程为主导，以导则、图集、企业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补充，覆盖设计、生产、施工、验收、使用维护及认定全过程的装配式建筑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厅）

（八）推行标准化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加强项目方案策划阶段标准化技术集成论证，明确装配式建筑设计要求。推动设计单位加强专业协同，统筹实行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一体化设计。鼓励设计单位开发应用装配式建筑设计和通用设计软件，提升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实现设计深度符合工厂化生产、装配化建造要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九）实施工厂化生产。引导建筑行业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面向推广区域和市场需求，合理优化布局，降低运输成本，科学配置产能，支持重点推进地区根据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率先建立产业园区，培育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骨干企业和生产基地。大力发展装配式通用部品部件，建立统一的部品部件数据库，完善产品品种规格，促进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加强生产过程管控，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支持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责任单位：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质监局）

（十）实行装配化施工。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重点研发施工安装成套技术、安全防护和质量检验技术。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模式。支持企业编制施工工法，增强施工深化设计能力，提高装

配施工技能，打造一批高水平施工技术骨干企业。（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一）推进一体化装修。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一体化设计和协同施工，一次性装修到位。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大力推进装配式成品住宅建设，鼓励装配式绿色建筑实行精装修，推广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二）加强信息化管理。推动装配式建筑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深化 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现装配式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共享和协同应用。支持工程总承包企业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项目管理软件，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网络平台，完善相关数据库，提高数据统计、分析和管控水平；推广芯片识别和二维码识别等技术，实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信息化管理和全生命周期的可追溯。（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三）推行工程总承包。建立推行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工程总承包建设模式。健全与装配式建筑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按照总承包负总责的原则，落实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成本管理等方面的责任。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发展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工程咨询，政府投资工程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委托符合条件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

（十四）推广绿色建材。积极支持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应用，大力推广高品质水泥、高性能混凝土、新型墙体保温材料、高性能节能门窗等新型建筑材料。引导有条件的钢铁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生产符合模数的建筑用钢。鼓励大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预制构件、新型绿色材料生产企业转型。支持墙材生产企业开发推广保温与结构、装饰一体化的配套墙体材料。开展绿色建材评价，定期发布推广目录，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确保安全、绿色、环保，引导绿色产业发展方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业和信息化委）

（十五）开展示范推广。制定河南省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区管理办法，结合节能减排示范城市、循环经济示范城市、生态园林城市、清洁取暖试点城市、中外绿色低碳生态城市等建设，建设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以政

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为切入点，结合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城市综合管廊、特色小镇建设、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易地搬迁及农村危房改造工程等，开展装配式建筑示范推广应用。结合新农村建设，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集中安置等建设项目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按照节能环保、经久耐用的原则，推进农村地区轻钢结构、混合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发展，鼓励特色地区及景区用房推广现代木结构装配式建筑。对采用装配式技术建设的工程项目，制定容积率奖励、装修成本税前扣除和资金奖补等相关政策予以支持。各地要按照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示范性强的原则，分年度落实示范推广项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国税局）

（十六）确保质量安全。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建设监理、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管理制度，建立部品部件生产、运输存放、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的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设计单位和图纸审查机构要强化施工图文件设计质量审查，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生产企业要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检测，采用植入芯片或标注二维码等方式，统一部品部件编码

系统。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监理及建设单位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监理单位要提升装配式建筑监理能力，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加大关键节点抽查力度。加强行业监管，明确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要求和质量、

安全监管要点，建立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支持政策

（十七）用地保障。各地要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和项目建设纳入相关规划，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按照当地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落实年度建设用地供应面积中装配式建筑建设面积比例；建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名录，对名录内的项目，在土地供应时，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列入各地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纳入供地方案，并落实到土地使用合同。对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商品住房项目优先保障用地。（责任单位：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八）财政支持。积极拓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范围，统筹节能减排补助专项、科技推广专项、重大科技专项等相关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对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省绿色建筑资金奖励标准予以奖补；对获得省级绿色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的项目，纳入节能环保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予以

支持。各地要研究制定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财政支持政策，结合实际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和农村地区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予以奖补。（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九）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且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拓宽抵押质押的种类和范围，并在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贷款利率等方面予以倾斜。对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具体比例由各地政府确定。（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国税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税费优惠。研究探索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减免政策。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将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建筑预制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优先进入产业集聚区，享受产业集聚区优惠政策。装配式成品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纳税人生产的装配式墙体材料部品部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该部品部件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国税局、地税局、科技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一）科技支持。扩大科技创新项目扶持资金支持范围，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列入各级科技计划指南重点支持领域。支持河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联合高等院校、大型企业组建产业技术联盟，开展以装

配式建筑技术为重点的综合技术研究，申报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将装配式建筑发展列为省科技创新体系重点内容，支持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住房 城乡建设厅）

（二十二）行业引导。对装配式建筑工程参照重点工程报建 流程开辟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 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可向当地房地产 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将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列入《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创新项目内容予以加分，逐步加大装配式建筑的权重；预制部品部件列入《河南省建设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目录》。对装配式建筑优先推荐中国人居环境奖、鲁班奖、国家绿色创新奖等国家级奖项；加大中州杯、省绿色建筑创新奖、省优质工程奖中装配式建筑项目评分分值。绿色建筑奖励资金优先支持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财政厅）

（二十三）招标支持。研究制定有利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招投标政策，鼓励大型企业集团或联合体参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推广总承包等多种一体化招标模式。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

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 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十四）交通保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在职能范围内，对 运输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开辟“绿色”通道，享受车 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保障措施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 决装配式建筑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 发展、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要建立 相应制度，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强化项目落地，在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工程中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将装配式建 筑工作细化为具体的工程项目；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库，每年第 一季度向社会发布当年项目的名称、位置、类型、规模、开工竣 工时间等信息，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责任单位：各省辖 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

（二十六）强化队伍建设。明确装配式建筑各层次、各类型 人才的培养目标，培育造就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工程技术与管 理人才队伍。支持河南城建学院、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等高等 院校、职业技术学院增设

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培训、实训基地，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产业技术工人转型。积极推动装配式建筑专业人才“引进来”和“走出去”，积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与我省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二十七）强化绩效考核。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的考核力度，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列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定期开展专项督查，通报考核结果。（责任单位：各级政府）

（二十八）强化宣传引导。大力宣传装配式建筑基本知识及其优势，研究建设省绿色建筑展示设施，提高公众对装配式建筑的认知度，营造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共同关注、参与装配

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全面发展。（责

任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各级政府）

焦作市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建筑节能，加快发展绿色建筑，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改善人民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3〕57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财建〔2012〕167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要点的通知》（豫建设标〔201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焦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绿色建筑发展的重要意义

绿色建筑是在建筑的全寿命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绿色建筑按星级标准分为一星、二星、三星。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以绿色、生态、低碳理念指导城乡建设，能够最大效率地利用资源和最低限度地影响环境，有效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模式，缓解城镇化进程中资源环境约束；能够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理念，为人们提供健康、舒适、安全的居住、工作和活动空间，显著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提高人民满意度。

推动发展绿色建筑是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建设资源节约、

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基本内容，对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 成立领导机构

市政府成立绿色建筑行动领导小组，主管城建副市长任组长，副秘书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副组长，市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国土、规划、环保、房管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管绿色建筑发展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焦作市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协调推进和实施工作。

各县（市）政府要加强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工作领导，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组织实施辖区内绿色建筑发展工作。

三’ 主要目标

（一） 新建建筑。城镇新建建筑严格落实居住建筑 65%、公共建筑 50%的强制性节能标准；逐步推行新建居住建筑执行

“65%+”的节能提升标准，开展 75%节能标准工程实践；新建公共建筑逐步试行 65%设计标准。设计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施工阶段实施率达到 100%。

（二） 既有建筑能效提升。完成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实施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示范工程，加快河南理工大学、焦作

市第一人民医院等示范项目实施和新项目的推进。

（三）绿色建筑。发展绿色建筑，2016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 新建建筑的比例要达到 30%以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 所有报建的民用项目全面执行《河南省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技术要点》，开展绿色建筑审查，其中保障性住房，各类政 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车站、 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建设规模在 20 万 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要达到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四’ 明确责任，加强监管，切实推进绿色建筑发展

（一）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列出绿色建筑内容，对 拟采用的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市发展改革管理部门应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强化对大型公共建筑、政府投 资的公益性建筑、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的审 查。对达不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节能审查。

（二） 市规划管理部门在进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时，应按绿 色建筑标准对项目建筑布局、日照条件等进行审查，如不符合绿 色建筑相关要求，不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市住房保障部门在保障性住房项目申报阶段，应重点 审查建设单位报审材料中增设绿色建筑规模和经济可行性说明内 容；在下达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时，应当明确提出实施绿色建筑 的建设要求，并落实到项目。

在保障性住房运行阶段，市住房保障部门应按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规定提出运行管理要求，指导物业服务企业按合同约定和绿色建筑相关标准加强运营管理过程监督，制定管理办法，做好绿色建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四）市环保管理部门加大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提出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对达不到绿色建筑相应标准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五）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建设监管。

1. 建设单位在进行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发包时，应当在委托合同中明确绿色建筑指标、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采用的主要技术。依法应当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还应将绿色建筑指标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2. 设计单位应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绿色建筑专篇，把绿色建筑设计落实到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各个专业，并明确绿色建筑的技术措施。

3.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根据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要点和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审查，并在审查合格书中注明绿色建筑星级标准。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4. 施工单位应按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绿色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已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的相关内容，确需修改

的应由建设单位向原施工图审查机构重新报审。总承包企业应编制绿色施工技术方案，对绿色施工全过程负责。

5. 项目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的要求实施监理，对违反规定擅自改变绿色建筑相关设计未按绿色建筑标准进行施工的，监理工程师不得签字认可。同时，监理单位要针对工程的特点制定符合绿色建筑要求的监理实施细则。

6. 建设单位应将绿色建筑设计内容纳入工程验收内容，工程验收合格后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备案。

7. 质量监督部门应当按照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绿色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标准、规范对绿色建筑项目施工实施监督管理。在竣工验收阶段，应重点核实设计文件中绿色建筑技术要求的落实情况，对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进行验收备案。

（六）实行民用建筑绿色信息公示制度。

建设单位要在房屋施工、销售现场将民用建筑的绿色性能以张贴、载明等方式予以明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必须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

五、加快绿色建筑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

（一）加快绿色建筑技术及设备研发。重点研发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节水与水资源综合利用、绿色建材、废弃物资源化、环境质量控制、提高建筑物耐久性等方面的技术以及

太阳能高效集热器、热泵机组、高效换热器等关键节能设备。开展绿色建筑节能体系研究及技术集成示范，研发绿色建筑与施工技术。

（二）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技术。鼓励推广使用绿色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限制使用或禁止使用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大、安全性能差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按照国家及省绿色建筑重点技术、产品推广目录和限制使用、禁止使用的技术、产品目录，因地制宜推广自然采光、自然通风、遮阳、高效空调、热泵、雨水收集、中水利用、节水、隔声等成熟技术及产品，加快普及高效节能照明产品、风机、水泵、热水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及节水器具等。积极推广适合农房的太阳能热利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省柴节煤灶等节能技术和产品，科学引导农村社区执行建筑节能标准。

六、完善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保障措施

（一）建立绿色建筑发展目标责任制。市政府每年将促进绿色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并把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实行责任制和问责制，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人员予以通报表扬。

（二） 加大政策激励力度。加大绿色建筑资金投入，重点支持绿色建筑及绿色生态城区建设、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供热系统及分户计量节能改造、绿色建材及设备科技创新、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等。建立绿色建筑评价自愿性标识与强制性标识相结合的推进机制，对获得二星级及以上的绿色建筑项目，一星级绿色建筑达到一定规模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按相关规定申请中央及省财政奖励。支持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的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星级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州杯、鲁班奖等评优评奖项目。在土地招拍挂出让规划阶段将绿色建筑作为前置条件，研究规划阶段容积率补贴政策。完善绿色建筑金融服务体制，金融机构对购买绿色住宅的消费者给予适当的购房贷款利率优惠。

（三） 提升能力建设。加强对建筑规划、咨询，设计、施工、评估、测评、运行等企业和机构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工程师继续教育培训、执业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培育绿色建筑技术研发、施工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绿色建筑检测技术研发等面向应用领域的绿色建筑技术服务机构。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绿色建筑相关课程，加强相关学科建设。

（四） 加强对绿色建筑建设全过程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规划审查、施工图设计审查中增加绿色建筑相关审查内容，对未通过审查的项目不予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加强施工过程监管，督促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标准开工建设，确保工程

质量。项目建设单位应在工程施工现场明示建筑节能、节水等性能指标。严格按绿色建筑及其指标要求进行竣工验收，对不符合相关标准或不能实现项目预期节能目标的，不得通过验收。组织开展绿色建筑专项督查，强化大型公共建筑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审查。

（五） 满足海绵城市建设需求。新建建筑与小区要推广使用绿色屋顶，合理布局雨水花园、透水铺装、雨水回收调蓄等设施，建造雨水回用与径流控制系统，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进行绿色屋顶改造，结合小区绿地以及景观水体建设，配套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

（六）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绿色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发展绿色建筑营造良好的氛围。开展绿色社区、绿色校园、绿色医院、绿色宾馆、绿色商场等创建活动，示范带动全社会绿色建筑发展。

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联合发布《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15〕2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34号、及《绿色建筑行动方案》（国办发〔2013〕1号）的落实工作，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推动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现就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原则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务院要求，将现有绿色建材认证或评价制度统一纳入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管理。在全国范围内形成统一、科学、完备、有效的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现一类产品、一个标准、一个清单、一次认证、一个标识的整合目标，建立完善的绿色建材推广和应用机制，全面提升建材工业绿色制造水平。到2025年，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40%以上。

（二） 基本原则。

1. 统一协调，共同实施。通过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采信和推广应用工作。

2. 稳步推进，平稳过渡。积极稳妥地整合现有绿色建材相关评价认证制度，结合实施情况，制定具体措施，确保政策平稳过渡。

3. 强化监督，多元共治。加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诚信体系建设，完善监督机制，形成政府、行业组织、认证机构、生产企业多元共治的良性局面。

二、组织实施

（三） 加强组织协调。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共同成立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简称五部门工作组），协调指导全国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

各地应参照五部门模式成立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组，接受五部门工作组指导，负责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引导本地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参与绿色建材产

品标准编制，监督管理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审查、汇总、上报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结果。

（四）建立统一的产品标准体系。由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构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体系框架，组织研制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确定和统一发布绿色建材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动态管理绿色建材产品标准。

（五）建立统一的产品认证体系。由国家认监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构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体系框架，制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实施规则和证书式样；按照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能力要求确定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

（六）推进绿色产品认证。积极稳妥地推动绿色建材评价向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转变。

对于纳入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的建材产品，符合相关要求的，按照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体系进行绿色产品认证，已获得三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在证书有效期内可换发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对于未纳入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的建材产品，以及统一的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内已获得一星级、二星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的建材产品，仍参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执行，按照分级认证的原则实施自愿性产品认证，由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七）加强机构能力建设。认证机构应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

品认证活动相适应的工作条件和技术能力，按照《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管理，由国家认监委批准，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参与监督管理。

三、采信应用

（八）完善政策措施。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要制定完善相关政策，加强政策衔接，统筹绿色建材标准制定、产品认证、生产应用等环节，积极引导建材生产企业参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抓紧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和推广应用机制。结合深化“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推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国际互认合作机制，推动中国产品和服务“走出去”。

（九）积极采信应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积极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建设一批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示范工程。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工作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新型城镇化建设、节能减排等监督考核指标体系，加大考核力度。定期对各地开展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推广应用进行检查。

四、监督保障

（十）加强监督检查。要强化对认证过程的监管，确保认证工作规范有序；遵循“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定期或不定期对

认证机构和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企业进行处置，追究相关企业和认证机构责任。依法查处认证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违法违规的认证机构黑名单制度，向社会公布黑名单，并记入相关机构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十一）强化社会共治。及时发布认证机构及获证企业相关信息，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各地、各相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要主动公开认证产品标准、程序、方法、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认证机构、认证人员、获证企业、最终用户的关联制约机制、风险责任机制，依靠行政监管、认可约束、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实现多元共治。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强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相关政策解读。贴近群众、走进生活，开展多种形式的绿色建材产品宣介活动，向社会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信息查询、统计分析、结果发布等服务，引导消费者选材，强化公众绿色生产和消费理念，让消费者接受认证结果、信任认证制度。支持企业提品质、树品牌，促进建材工业提质升级。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
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监认证

〔2019〕61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三部门联合开展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

在前期绿色建材评价工作基础上，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将建筑门窗及配件等51种产品（见附件1）纳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范围，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分级认证。根据行业发展和认证工作需要，三部门还将适时把其他建材产品纳入实施范围。

二、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及业务转换要求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依据《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见附件2）制定对应产品认证实施细则，并向认监委备案。获证产品应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 号)要求加施“认证活动二”绿色产品标识,并标注 分级结果。

现有绿色建材评价机构自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资质之日起,应停止受理认证范围内相应产品的绿色建材评价申请。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绿色建材评价机构停止开展全部绿色建材评价 业务。

三、组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

组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为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 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第一届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附后 (见附件 3),秘书处设在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负责技 术委员会日常工作。

四、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培育绿色建 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示范基地。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 不同地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组织项目上 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公示,具体 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五、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托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综合信

息管理平台搭建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获证企业或认证机构提出入库申请。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发挥职能，做好入库建材产品监督管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

六、加强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监督管理

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加强对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

附件：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2.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实施通则

3. 第一届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技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认联〔2017〕544号），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工作，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

为推进实施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制度，健全绿色建材市场体系，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提升绿色建材产品质量，促进建材工业和建筑业转型升级，根据《质检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关于推动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质检

认联〔2017〕54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与保障

成立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 推进工作组），由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组成，负责协调指导全国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审议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技术能力要求，指导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采信工作。组建技术委员会，为绿色建材认证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成立本地绿色建材产品工作组，接受推进工作组指导，负责协调本地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推广应用工作。

二、认证组织实施

（一）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符

合《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基本要求，满足 GB/T27065《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RB/T242《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要求》相关要求，具备从事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活动的相关技术能力。

（二）申请从事绿色建材认证的认证机构，可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由市场监管总局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后作出审批决定。

（三）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机构可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与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相关的检测活动，并对依据有关检测数据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目录由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行业发展和认证工作需要，共同确定并发布。认证实施规则由市场监管总局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后发布。

（五）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按照《指导意见》、本实施方案及《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进行实施，实行分级评价认证，由低至高分为一、二、三星级，在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等同于三星级绿色建材。

三、认证标识

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20 号公告）要求，对认证目录内依据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对按照《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建科〔2014〕75号）认证的建材产品，适用“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并标注分级结果。

四、推广应用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通过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的建材产品经审核后入库。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或认证机构，要及时将相应的建材产品从数据库中清除。

（二）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建立绿色建材产品名录，根据不同地域特点和市场需求，加强与下游用户的衔接，促进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培育绿色建材示范产品和示范企业，推动绿色建材行业加快发展。

（三）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绿色建材认证推广应用方案，鼓励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在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绿色建筑和生态城区、装配式建筑等项目中率先采用绿色建材。

五、监督管理

（一）各级市场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能，对绿色建材产品生产、认证、采信应用等进行监督管理。

（二）对认证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罚，并将涉企行政处罚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全国绿色建材评价标识管理信息平台公布。

焦作市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

绿色建筑是指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门《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建标〔2020〕65号）和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河南省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豫建科〔2020〕370号）要求，切实转变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以推进建设行业供给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为着力点，按照“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坚持政府引导、全面推进、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基本原则，从政策法规、体制机制、标准规范、技术推广、产业支撑等方面全面转变城乡建设模式，加快推进城乡建设绿色发展。

（二）创建目标

全市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持续提高，2022年底，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到90%以上，鼓励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达到星级绿色建筑，全市星级

绿色建筑持续增加。培育超低能耗建筑推广特色示范片区，建设一批引领绿色超低能耗建筑、低能耗农房发展示范项目。既有建筑改造持续推进，住宅健康性能不断完善，新型建筑工业化水平稳步提升，装配式建筑占比及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三）创建路径

实现绿色建筑创建目标的基本路径是提质、扩面、增效。全面提升绿色建筑品质，推广星级绿色建筑；扩大绿色建筑标准执行范围，推动绿色建筑向既有建筑、绿色城区、连片农房延伸；提高绿色发展实效，实现安全耐久、服务便捷、健康舒适、环境宜居、资源节约五大性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在绿色建筑发展中的获得感、体验感。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绿色建筑全面实施。贯彻落实绿色建筑法律法规，推动新建建筑全面实施绿色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绿色建筑工程建设强制规范，满足《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要求，提高建筑建设底线控制水平；城镇新建、改（扩）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加强设计、图审、施工、验收和运行管理，确保绿色建筑标准落实。

（二）开展既有建筑绿色改造。结合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海绵城市建设等工作，积极采用节能门窗、建筑屋顶和外墙保温、节水器具等节能节水改造措施，推动既有居住绿色改造，不断提升既有建筑品质。支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结合围护结构装修、用能系统更新，开展公共建筑节能改造。探索市场化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模

式，推进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试点建设。

（三）健全绿色建筑标准体系。贯彻落实《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国家、省绿色建筑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根据当地绿色建筑推广需求，制定绿色建筑实施细则和审查要点等技术文件。

（四）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绿色建筑标识由低到高分为基础级、一星级、二星级和三星级4个等级（三个星级），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要求，国家、省、省辖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分别授予三星、二星、一星绿色建筑标识。根据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办法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建立的绿色建筑评价专家智库，利用“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管理系统”，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系统、统一智库”，确保绿色建筑评价规范高效。按照国家认定标准和标识式样，开展一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强化标识管理，对弄虚作假获取标识的项目限期整改或直接撤销标识，并纳入诚信档案在评价系统中予以标注。

（五）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按照“被动优先、主动优化、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利用区域绿色建材和被动式建筑技术，发展超低能耗建筑；通过先进节能设计理念和采用绿色施工技术，优化建筑围护结构，提高建筑保温、隔热和气密性能，通过新风热回收系统及可再生能源利用，显著降低建筑供暖和供冷需求。结合清洁取暖新建建筑能效提升，开展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实践近零能耗建筑，打造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公超低能耗建筑集中连片建设。

（六）提高住宅健康性能。结合疫情防控和各地实际，完善实施住宅相关标准，提高建筑室内空气、水质、隔声等健康性能指标，提升建

筑视觉和心理舒适性。通过示范建设，强化住宅健康性能和无障碍设计要求，严格竣工验收，实施智慧化管专二技术应用。

（七） 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积极推进钢结构装配式住宅试点建:二二写巨统化集成 设计，推动全产业链、多专业协同；’尤化柘,二亡三兵三,二三二...立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标准化库，推动装配式建筑构配心巨二化、标准化水平；强化信息技术协同，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推动装配化装修，推行绿色建造、智慧建造，降低 能耗、物耗和水耗，推进工程建设全过程提质增效，实现新型建筑 工业化带动建筑业全面转型升级。

（八） 促进绿色建材应用。落实国家、省绿色建材发展政策， 加快推行绿色建材认证和推广应用，增加绿色建材产品供给，规范 市场消费。建立建筑业绿色供应链，推行循环生产方式，提高建筑

垃圾的综合利用水平；建立绿色建材采信机制，推动建材产品质量提升；积极开展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绿色建材生产综合基地建设，建立形成绿色建材生产示范企业和生产综合基地培育建设梯队管理机制，加快推动我市绿色建材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应用，鼓励政府投资工程、重点工程、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等项目率先采用绿色建材，逐步提高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九）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结合区域资源禀赋，持续推广太阳能光热一体化建筑，科学有序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在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且地热资源富集地区，因地制宜推进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

（十）加强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建立绿色建筑运行管理制度，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与合同节水管理，完善民用建筑能源消耗统计制度，扩大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范围，开展能耗监测和节能监管，推进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及能效公示。定期开展绿色建筑运营评估，加强设施设备管理，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引导用户合理控制室内温度，降低建筑运行能耗。

（十一）加强新技术推广应用。围绕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促进绿色建筑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企业申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年度科研项目计划。构建绿色建筑技术体系，开展绿色建筑关键技术攻关，加强技术、设备和材料研发，形成适宜本区域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技术体系；建立新型建筑工业化技术体系，加强装配化装修、装配式钢结构住宅、智慧建造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集成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技术产品。积极探索5G、物联网、人工智能、建筑机器人等新技术在工程建设领域的应用。

用，推动绿色建造与新技术融合发展。支持星级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国家及省级绿色建筑创新奖，推动绿色建筑新技术应用。

（十二）建立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落实创建行动要求，探索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开展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实践，广泛宣传国家《绿色住宅购房人验房指南》，加强绿色建筑性能技术指导，引导绿色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配合购房人做好验房工作。鼓励将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相关指标纳入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明确质量保修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认真落实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协调统筹推进，将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建设要求和意见，纳入项目建设条件，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应将本区域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实施方案于2020年11月15日前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加大财政金融扶持。加大绿色建筑资金支持力度，拓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加强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等

资金支持，对达标建筑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

（豫建行规〔2020〕5号）、省财政厅发改委《关于河南省省级节能和资源循环利用专项资金及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豫财建〔2019〕28号）及市住建委财政局《关于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和低能耗农房的通知，（焦建〔2019〕37号）的奖补范围、奖补标准予以奖励。K六专三吴三全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绿色信贷和投资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加大对绿色建筑的绿色信贷支持，‘长夜安晏绿色保险，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有条件区域开展绿色建筑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试点。毛亏三家绿色发展基金，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推进创建工作。

（三）强化跟踪问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完成情况已纳入对各级政府年度能耗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各责任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考核，定期督促指导，推进目标完成。结合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通报检查结果，对未完成年度目标的县市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严格统计报告制度，每季度第一个月5号前报送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统计数据。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绿色建筑创建成效评价，及时总结当年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年度报告，并与每年11月5日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利用节能宣传月、低碳日等普及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

关知识，引导群众用好各类绿色设施，宣传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促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支持高校开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相关课程，加快人才队伍建设；面向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政策、技术、标准及成效等宣传培训，营造人人参与、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全社会共同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焦作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意见》、河南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豫建行规〔2020〕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建筑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焦作市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明确目标任务，全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从发文之日起，全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5%，以后逐年递增5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不低于40%；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新建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60%且不少于一个单体，以后逐年递增10个百分点，到2025年底达到100%；装配式建筑外墙应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鼓励村镇房屋推广装配式钢结构农房。

二、加强组织领导，健全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住房保障中心、住房公积金中心等相关单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装配式建筑推进过程

中的重大问题，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三、规范工作流程，服务装配式项目落地

（一）项目立项管理

对履行审批（或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二）土地出让或划拨

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年度目标任务，将装配式建筑占比要求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或划拨条件，并明确在供地方案、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

鼓励集中地块整体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有效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应。

（三）规划许可及核实

建设单位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前服务，将装配式相关要求告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总平面图与联合审查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装配式建筑工程（幢号）、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单体建筑所采用的装配结构体系、装配率等相关技术指标，将意见反馈给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标明装配式建筑工程（幢号）、容积率等信息。

（四） 设计文件及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应符合国家、省有关规定和要求，应编制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说明，明确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装配率、装配式建筑技术方案，提供装配式建筑评价表和装配率计算书。

施工图审查机构要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对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装配式技术方案、装配率计算书和装配式建筑评价表等相关技术指标和信息，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五） 施工许可

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要提供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相关材料。

（六） 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对照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等级要求，重新对装配率进行复核，变更不得降低装配率，并需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部品部件应用部位、应用总比例和装配率等相关技术指标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强化对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将装配式实施情况列入竣工验收内容。

（七） 鼓励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

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国有投资或主导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建造的，按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

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

四、整合行业政策，加快装配式建筑发展

（一）加大环保支持力度

贯彻落实省住建厅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落实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支持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5号）文件中关于实施分类施策、差异化管理的精神，装配率达到5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下，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运输、喷涂粉刷等室外作业。

对获批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各县（市）区出台相关环保支持政策，支持本辖区企业发展。

（二）明确财政奖补扶持

明确装配式建筑资金奖补支持政策，拓展专项资金引导支持范围，积极推广钢结构装配式农房建设，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农村地区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的奖补政策。通过评价的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可享受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叠加奖励。

（三）保障交通运输

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的运输，积极配合运输超大、超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运载车辆依法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四）落实其它支持政策

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政府投资或主导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对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房住宅项目，开发企业在办理公积金项目准入和职工购买装配式商品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优先办理。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50%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等绿色建筑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市绿色创新奖等奖项。

五、推广成熟技术，采用装配式部品部件

非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内隔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板、预制空调板等，外墙采用预制外墙板，并优先采

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提升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能。对于钢结构建筑，采用内隔墙板、预制外墙板，外墙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单体建筑中应用的装配式部品部件总比例不低于40%，并逐年提高比例。

六、健全监督管理体系，促进建筑高质量发展

依据全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装配式建筑项目验收备案程序，制定我市相关配套政策，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生产企业应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监理及建设等相关方可采用驻厂监造等方式加强部品部件生产质量管控；鼓励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依托互联网技术，探索建设涵盖本地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的数据共享，达到工程质量可查询可追溯。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规违法行为，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加强报建、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质量安全监督到竣工验收备案的全过程监督管理，

明确监督要点，确保装配式建筑项目按照土地出让中确定的装配式建筑要求实施，强化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质量终身责任，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特点相适应的全过程质量追溯制度。

七、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装配式水平

（一） 增强宣传引导

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舆论引导；印发装配式建筑知识手册、宣传彩页等，使装配式建筑工作入脑入心，真正融入建筑业转型中，提高行业知晓率、支持率和参与率，在潜移默化中强化实施装配式建筑；运用微信等新媒体覆盖面广、快捷高效、影响力大的传播优势，进行多视角、高密度、全方位宣传，使装配式建筑工作得到理解、支持和参与。

（二） 持续人才培养

对各级管理部门，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分类分期分批进行装配式政策和技术宣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

依托具有资格的培训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开展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促进装配式建筑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

八、强化跟踪问效，加强监督考核

装配式建筑完成情况已纳入各级政府年度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中，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

装配式建筑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定期督导指导，推进目标完成；市装配式建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政策落地。

附件：焦作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焦作市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	明确目标任务	从发文之日起，全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25%,以后 逐年递增 5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不低于 40%；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新建项目实施 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且不少于一个单体，以后逐年递增 10 个百分点，到 2025 年底达到 100%；装配式建筑外墙应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鼓励村镇房屋推广装 配式钢结构农房。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装配式建筑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重大事项。	所有成员单位
3	项目立项管理	对履行审批（或核准）制的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 告）落实装配式建筑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4	土地出让或 划 拨	在土地出让或划拨前，将装配式建筑占比要求等指标纳入土地出让或划拨条件，并明确 在供地方案、出让公告、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 鼓励集中地块整体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有效降低成本，形成规模效应。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5	规划许可及核 实	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注明装配式建筑工程（幢号）等信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6	设计文件及审 查	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对装配式建筑施工图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括装配式技术方案、装配率计算书和装配式建筑评价表等相关技术指标和信息，审查合格后出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7	施工许可	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审查所提供的符合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等相关材料。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8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涉及装配式建筑技术项调整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对照装配式建筑预评价等级要求，重新对装配率进行复核，变更不得降低装配率，并需将变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合格后方可实施。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部品部件应用部位、应用总比例和装配率等相关技术指标实施情况进行核验；强化对装配式建筑的质量安全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将装配式实施情况列入竣工验收内容 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9	鼓励工程 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项目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进行招投标，对只有少数企业能够承建的国 有投资或主导的项目，按规定可采用邀请招标方式；对需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专有技 术建造的，按规定设计施工可不进行招标。 推行工程总承包（EPC）建设组织模式，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提升工程 建设质量和效益，对建设内容明确、技术方案成熟的装配式建筑项目，鼓励采用工程总 承包方式。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0	环保支持	装配率达到 50%及以上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期间，在严格落实“六 个百分之百”要求下，可根据需要继续作业，但不得从事土石方挖掘、石材切割、渣土 运输、喷涂粉刷等室外作业。 对获批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各县（市）区 出台相关环保支持政策，支持本辖区企业发展。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1	财政奖补扶持	通过评价的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可享受装配式建筑和超低能耗建筑的叠加奖励。各县 （市）区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农村地区集中连片装配式农房项目的奖补政策。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2	保障交通运输	全力支持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运载车辆的运输，积极配合运输超大、超宽装配式建筑部 品部件的运载车辆依法依规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3	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对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住宅项目，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 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不计入容积率核算。对装配式低能耗、超 低能耗建筑增加的外墙保温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 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政府投资或主导和国有企业投资的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 对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 25%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房住宅项目，开发企业在办理公积金项目准入和职工购买装配式商品房申请公积金贷款时，可优先办理。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面积不低于项目总建筑面积 50% 的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间。对装配式建筑设计、施工等绿色建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优先推荐国家、省、市绿色创新奖等奖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住房保障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4	推广装配式部品部件	非装配式建筑项目，采用内隔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叠合楼板、预制阳台板、预制空调板等，外墙采用预制外墙板，并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提升建筑节能工程质量和安全性能。对于钢结构建筑，采用内隔墙板、预制外墙板，外墙优先采用预制夹心保温墙板等自保温墙板。单体建筑中应用的装配式部品部件总比例不低于 40%,并逐年提高比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5	健全监督管理体系	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全过程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16	宣传引导	加大对装配式建筑的宣传力度 0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责任单位
17	人才培养	对各级管理部门，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分类分期分批进行装配式政策和技术宣贯、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依托具有资格的培训基地，开展装配式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开展装配式建筑职业技能竞赛，促进装配式建筑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人才队伍建设。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8	跟踪问效 监督 考核	完善装配式建筑年度考核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定期督导指导，推进目标完成；组织开展装配式建筑政策执行情况“回头看”，确保政策落地。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装配式 建筑领导小组 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示范区管委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相关任务要求，推动绿色产品标识整合，配合绿色产品认证工作开展，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现予以公告。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规范绿色产品标识使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市场导向、开放共享、社会共治”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建设和管理绿色产品标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并对绿色产品标识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结合绿色产品认证制度建立实际情况，相关认证机构、获证企业根据需要自愿使用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遵守本办法所规定相关要求。

第三条 绿色产品标识适用范围。

（一）认证活动一：认证机构对列入国家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依据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绿色产品认证规则开展的认证活动；

（二）认证活动二：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统一的涉及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如环保、节能、

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等，以下简称绿色属性）的认证制度，认证机构按照相关制度明确的 认证规则及评价依据开展的认证活动；

（三）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国务院有关部门共同推行的涉及绿 色属性的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以下简称其他绿色属性合格 评定活动）。

第二章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

第四条绿色产品标识的基本图案如下所示。

获得认证的产品或其随附文件使用本标识时，应同时在绿色 产品标识右侧标注发证机构标志；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 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时，标注相应全部发证机构标志。

认证活动一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气；标志

中俱垛恒产航 I_____ ；

认证活动二的绿色产品标识样式为：



对认证活动二，若需要在基本图案上标注其他识别信息的，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样式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五条绿色产品标识基本图案的矢量图可在信息平台自行下载。绿色产品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标注后应清晰可识。

第三章绿色产品标识的使用

第六条除相关制度方案或认证机构另行要求外，企业可自主选择任意制作工艺（如印制、模压等）在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如说明书、合格证等）、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位置使用或展示绿色产品标识。

绿色产品标识的颜色应选用白色底版、绿色图案。

第七条从事本办法所述认证活动一、认证活动二的认证机构应经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获得批准的认证机构应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并公布本机构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要求。认证机构授权获证企业使用绿色产品标识时，应在信息平台（www.chinagreenproduct.cn）上完成认证信息报送，所报送内容包括产品及企业信息、认证模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信息、获证证书信息及产品绿色属性的评价依据、评价项目、限值指标等。

第八条 对同一产品获得两家及以上认证机构颁发的绿色属性认证证书的，信息平台通过企业数据及产品型号对该产品所涉及全部绿色属性认证信息予以整合发布。

第九条 完成认证信息报送后，信息平台将生成含有对应产品全部绿色属性信息的二维码并提供下载链接，企业可自愿将二维码标注在所对应产品的适当位置（如：产品本体、铭牌、包装、随附文件、操作系统、电子销售平台等），以供政策采信或消费识别选择。

第十条 其他绿色属性合格评定活动如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具体使用方式及符合性信息报送要求须在相应制度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章绿色产品标识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绿色产品标识使用方（认证机构、获证企业等）应建立具体管理措施，确保绿色产品标识依据本办法正确使用和标注。

第十二条 认证及自我声明等合格评定活动中存在的绿色产品标识违规使用相关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涉企行政处罚

信息，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 公示。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住建部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加速建设项目落地开工，根据《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 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在 2018 年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 办理的基础上，决定试行进一步优化实施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 办理施工许可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事宜

为优化我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建设单位确定 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度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 施工许可证（详见附件 1）。

未批先建的工程不适用于本通知。本通知所指社会投资房屋 建筑工程主要为以出让土地方式取得的工程建设项目。

（一）分两个阶段。可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含在土

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主体施工”（含“地下室”和“±0.000 以上”）两个阶段分别申办施工许可证。

（二）分一个阶段：也可直接申办整个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相关手续说明

（一）关于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用地手续说明

1. 建设单位取得成交确认书后，可作为用地手续，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后，作为正式用地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二）关于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规划手续说明

1. 建设单位取得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作为规划手续，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章），建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规划条件，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2. 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主体施工”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如发现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注册人员等未按照承诺履职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

定（试行）》的要求，将其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纳入黑名单，审批部门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

四、其他说明

（一） 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应在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并办理竣工联合验收手续。

（二） 基坑工程完工后，如无法及时申请下一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涉及基坑支护超过设计使用年限，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回填基坑等方式保证基坑安全。

（三） 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时并联办理消防设计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其中，“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采用承诺制，由建设单位出具“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主体施工”阶段采用并联审批，建设单位提供符合施工许可、消防设计审查、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资料后，并联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审查意见

和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期 6 个月。

附件：

1. 焦作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附件 1

焦作市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焦作市范围内从事新建、改建和扩建的社会投资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二、办理条件

（一） 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二） 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四）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承诺书。

三、申请材料

（一）房屋建筑工程分“两个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含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1.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包含在土方开挖满足工序需要 的基础施工或地基处理施工。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 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 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 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成交确认书。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批文。
4	基坑支护和 土方开挖图 纸稳定的承 诺说明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设计单位出具图纸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 工程 质量安全的承诺（加盖注册师专用 章），建 设单位承诺建设方案稳定并符合 规划条件， 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 挖”阶段的施 工许可证。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 条 款、专用条款、附件）。
6	工程质 量 安全 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 质量 安 全责任制；3. 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 名册； 4.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 书；5.深 基坑支护方案。
7	申请施工 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 基 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

（1）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 建

部 37 号令），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需由施工总 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由现场监督人员确认后， 方可施工。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 施工许可。

2. “主体施工阶段” 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 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 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 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非公开招 标的项目提 供直接发包 登记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 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的企业 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 用条 款、专用条款、附件）。
6	施工图设计 文件审查合 格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 文 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7	工程质 量 安全 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2. 质量 安全 责任制；3. 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 名册；4. 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5.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原件（或扫描件）	1. 消防设计文件；2. 消防图纸电子版。
9	申请施工 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 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等。

注：

（1）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 后一个 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 承诺的，撤 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 立黑名单制度，将 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 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的联合惩戒机制。

（2） 合同工期少于半年的工程项目，不适用于分阶段办理 施工 许可。

（二）房屋建筑工程办理整体的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 量安全 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施工许可 申请表	1	原件（或电子表单）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 字。
2	用地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土地证或不动产权证。
3	规划手续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中标通知书 (非公开招标的项目提供直接发包登记表)	1	复印件(或扫描件)	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依法招 标的工程没有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 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的企业 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5	施工合同	1	原件(或扫描件)	需提供范本合同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 条款、专用条款、附件)。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 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7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或扫描件)	1.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2. 质量 安全责任制; 3. 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 名册; 4. 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 5.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8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1	原件(或扫描件)	1 消防设计文件; 2. 消防图纸电子版
9	申请施工 许可承诺书	1	原件(或扫描件)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施工场地已经 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

注：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 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2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 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令 46 号）；

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令第 37 号）；

6.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J 180 号）；

五’ 补充说明

（一）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建筑工 程在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 申请领取施 工许可证。

（二）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建设单 位应 当自领取施工许可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 工的，应当 在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 两次为限，每次不 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 延期次数、时限的，施工 许可证自行废止。

（三）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在建 的建筑 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 个月内向发证 机关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中止施工的时间、原因、 在施部位、维修管理 措施等，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 理工作。建筑工程恢复施工 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 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 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 可证。

附件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2.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3.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4.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址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工程用途	
审图完成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结构形式		基坑深度 (m)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土地证编号 (或不动产权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勘察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名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法定代表人。我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筑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1. 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2. _____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_____万元；

3. 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4. 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5. 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图纸稳定的承诺说明

本公司现申报_____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

建设单位承诺：本工程的建设方案已稳定，后期如因规划或现场问题造成的一切调整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设计单位承诺：本工程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安全要求。

我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建设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签名（盖注册执业师专用章）：

日期： 年 月 日